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787,878,787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126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7,727,272.71元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以后年度。

- 1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 整原则一致。
- 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,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 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,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 - 3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787,878,787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26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。扣税情况如下:

- 1、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 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134元;
- 2、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 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 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(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 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2元;持股

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26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);

3、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: 2022年6月23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2年6月24日。本次利润分配后,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做出相应调整。

四、利润分配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2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利润分配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 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有关咨询方法

咨询地址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13楼

咨询联系人: 任女士

咨询电话: 020-38122705

传真电话: 020-38122741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- 2、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